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审计机构")受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勤万信的独立判断,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监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 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落实公司整改 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